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10年5月17日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信函。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第 067/2010 号

2010 年 5 月 17 日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重申我们对美利坚合众国高级官员最近的言论表示关切，他们的言论表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设施采取了威胁政策。

在 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表这些言论之前，美国政府就已经在其概述美国核战略和政策的《核态势评估》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提出了无端指控。随后，包括美国总统及国务卿和国防部长在内的美国一些高级官员基于完全错误的假设发表了公开和暗示性的声明，威胁对一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核武器。例如，美国国防部长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五角大楼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声称，“《核态势评估》向伊朗发出了非常强硬的信息……，因为无论是在《核态势评估》的政策陈述还是在其他内容中，我们实质上都把像伊朗这样的国家单独切割出来……。而且当涉及这类国家时，基本上所有的方案都在讨论之列。”他补充说，“所以，如果说在此向伊朗发出一个信息，那这个信息就是……对于我们如何与你打交道，所有的方案都在讨论之列”。

基于上述事实，我谨提请您注意以下几点：

1. 美国官员发表的等同于对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讹诈的煽动性言论严重违背了美国在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4)款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有关条款下不对任何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义务和承诺。同样，应当强调指出，正如联合国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所认为的那样，《宪章》第二条(4)款下的“威胁”和“使用武力”这些概念是一个整体，威胁使用武力同使用武力一样属于非法。

2. 这些言论还严重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大会 GC(34)/RES/533 号、GC(31)/RES/475 号和 GC(29)/RES/444 号决议。就此而言，我谨忆及：

- 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GC(31)/RES/475 号决议中表示了严重关切，其中指出，“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攻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关切的后果”。
- 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关于“禁止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一切武装攻击”的 GC(34)/RES/533 号决议中认为“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均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之宗旨的违背”。
-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常会上一致通过了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该决定注意到 GC(29)/RES/444 号和 GC(34)/RES/533 号决议。

3. 显然，美国高级官员发表的言论不仅是宣示意图，而且也是官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此表白美国自行决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损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美国官员的这种言论再次彰显美国政府对以军事手段解决各种问题的依赖，而威胁使用核武器根本不是解决办法。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生效 40 年，虽然美国官员表面上正在鼓吹防止核扩散，但我们不要忘记，美国作为曾对广岛和长崎居民使用核武器并造成 20 万人丧生的惟一核大国正在继续非法将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作为其核武器的靶子并相应地制订军事计划。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现代历史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坚定地致力于寻求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这不仅表现在口头上，而且还体现为全面执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个主要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于宗教和宪法原因，一贯明确反对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伊朗的核活动现在是而且历来是为了和平目的。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继续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行使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同时，合理地期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要在 21 世纪还对这种核讹诈视而不见或予以容忍，并采取坚定行动以确保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作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惟一绝对保证。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应承担主要责任/发挥牵头作用，坚定地反对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此加以抵制。

如能将本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则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